

证券代码：300643

证券简称：万通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6 年预计发生额
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服务	上海深明奥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深明奥思”)	≤3,000 万元人民币
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服务	深明奥思	≤100 万元人民币

（三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 (万元)	预计金额 (万元)	披露日期 及索引
采购货物及服务	Ian Smith 及其关联公司 【注】	采购货物及服务	60.03	≤1000	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2025-017
销售货物	Ian Smith 及其关联公司	销售货物	5,995.55	≤6,000	
接受控股股东担保	杭州万通智控控股有限公司	担保	905 万欧元	≤10,000	

向控股股东 支付担保费	杭州万通智控 控股有限公司	担保费	15.15	≤20	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	--

注：1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Hamaton Limited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Hamaton (Hong Kong) Limited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Hamaton Inc.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交易完成后，Ian Smith不再为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关联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关联交易延续披露十二个月的相关规定，因2025年度仍存在相关交易，故本次公告仍对上述历史关联方信息予以披露。

2、2025年度，公司向上海深明奥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共计200万元（不含税），服务内容为委外研发。该笔交易属于偶发性业务，因此未纳入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上海深明奥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2MAED9APK36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强

注册资本：355.8571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0 日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普旺路 388 弄 1 号 101 部位 2 层 201-208 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销售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；数字技术服务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1	上海晨之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8.053%

2	上海云晨迅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3.48856%
3	共青城创徒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.03614%
4	上海云晨慕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.43035%
5	上海云晨嘉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.90125%
6	万通智控	5.66036%
7	傲程国际有限公司	5.65795%
8	上海云晨铭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.77241%
合计		100.00%

2、关联关系：深明奥思为公司参股子公司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定价原则和依据

公司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，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合同的市场价格、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,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,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,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,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;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